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告 台灣葡萄子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祥

訴訟代理人 王祺

被告 聖氏夫婦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思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威同